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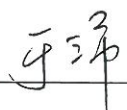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